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
在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本港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情況，以及為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的最新進展。

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

2. 政府一向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以滿足社會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並實踐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的抱負。

3. 現有 51 所國際學校參加了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初進行的周年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整個國際學校體系合共約有 34 600 個中小學學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初，入讀這些學校的學生約有 30 900 名，分屬超過 30 個國籍。目前，這些學校開辦各類非本地課程，包括美國、澳洲、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和國際文憑組織的課程。

4. 近年以來，本港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日趨殷切，因此我們一直從以下三方面採取措施提供支援，以協助個別國際學校發展：

- (a) 按個別情況批准現有國際學校在原址擴建或租用物業，應付短期的校舍需要；
- (b) 把空置／行將空置的校舍分配給現有國際學校供擴充之用；以及
- (c) 分配全新土地，以供興建國際學校。

5. 就上文(a)項，我們已協助四所國際學校進行擴充；這些學校將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逐步提供約 400 個中學額外學額。

6. 至於上文(b)項，我們由二零零七至今，已把四所空置／行將空置的校舍（其中三所位於港島區，一所位於新界區）分配予四所現有國際學校作擴充之用。這些校舍現正進行修葺工程，預期在竣工後，有關學校可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逐步提供 1 640 個額外學額，當中包括 300 個小學學額及 1 340 個中學學額。

7. 關於上文(c)項，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展開校舍分配工作，以分配四幅全新土地（分別位於九龍灣、荔枝角、西貢和屯門掃管笏），供興建國際學校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申請期屆滿為止，教育局合共收到 14 份申請，包括 4 所現有國際學校、5 所本地學校或機構、4 所外地學校或機構和 1 間外國政府的附屬機構。我們正審議這些申請，並會把這些申請轉交由官方成員及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所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以便按照既定程序加以考慮。有關的校舍分配結果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公布。

8. 視乎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我們預計位於這四幅土地的新國際學校在三、四年後開始營運時，將提供不少於 4 000 個學額。我們會根據既定政策¹，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應競投成功的團體的申請，為個別建校工程項目（屯門用地寄宿部分除外）提供免息貸款。

在國際學校和本地學校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9. 現有國際學校沒有在校園內為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為促進國際學校體系的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批准

¹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可以應非牟利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的申請，以免息貸款形式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興建校舍。貸款須於十年內攤還，上限為興建一所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所需的全部成本。

在屯門掃管笏的全新土地，以試行形式興建一所新的非牟利國際寄宿學校（見上文第 7 段）。競投成功的團體須開辦一所國際寄宿學校，並以取錄至少 50%「目標學生」（即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為目標。此外，這所學校只應為中學部提供宿位，並以預留至少 50%宿位給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為目標²。有關宿位只留作提供給予中學生寄宿之用，因為我們認為他們較為獨立，而且較小學生更能受惠於寄宿生活。

10. 除了容許非本地學生入讀為他們而設的國際學校，他們當中亦有希望入讀本地學校，以加強對本土的認識。多年來，一些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本地私立學校曾與教育部門接觸，探討可否在校園內提供寄宿設施。有關團體提出這些要求，除了希望吸引有能力負擔收費寄宿服務的非本地學生外，往往也希望吸引來自本地家庭的學生。鑑於香港土地資源寶貴，我們只會集中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為了配合屯門土地發展新的國際寄宿學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同時放寬現行安排，以便現有非牟利國際學校、本地私立學校和直資學校可獲准在現址興建和營辦寄宿設施，但須符合最少 50%的宿位應預留給來港工作或投資的家庭的子女，或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同時無須政府額外批地及撥款。如某幅土地曾批作教育用途但當時並無用於營辦學校，或屬私人土地而當時並非用作教育用途，只要該幅土地並無作其他用途，而且獲教育局支持在該幅土地興建附設寄宿設施的學校，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土地業權人在該幅土地興建新寄宿學校的申請，但有關申請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條件詳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給委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DB(I)IS/1/08）。到目前為止，有數所直資學校和一所私立學校營運者曾與我們接觸，研究為中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的可行性。

² 根據現行安排，學生簽證申請者若能提供本地保證人，一般都會獲批准來港就學。若果申請者未滿 18 歲，他的其中一名家長需授權保證人或其在港的親人或朋友作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監護人。

11. 上述安排不適用於公營學校（即官立和資助學校）。這些學校為滿足本地學生的需求而營辦，根據現行政策，不得取錄非本地學生。

未來路向

12. 政府會繼續支持在本港發展國際學校，並會留意國際學校體系的學額供應情況，以滿足社會的需求。我們會在試行開辦的國際寄宿學校營運一段時間後，檢討提供寄宿設施的成效。我們會與國際學校、各國領事、商界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保持緊密的溝通，以了解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